



人权理事会  
第三十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6  
普遍定期审议

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\*

蒙古

增编

受审议国对结论和/或建议提出的意见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

\*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。



## 蒙古对各项建议的意见

1. 蒙古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表示欢迎，在此提出对各项建议的意见，以便纳入报告中。蒙古政府在确定关于这 164 项建议的意见时，与国内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，认真审议了每一项建议。
2. 蒙古接受了 150 项建议，拒绝了 14 项建议。不接受的建议是工作组报告中依次列出的第 1、4、5、6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81 和 159 项。鉴于建议有重复之处，蒙古就相似的建议一并说明不接受的理由。

### 第 1 项建议

3. 蒙古充分支持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和权限。政府将在今后的适当时候，同时考虑根据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》第十四条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权限以及根据《禁止酷刑公约》第 21 和 22 条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权限。

### 第 4、5、6 项建议

4. 蒙古于 2014 年批准了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》，将通过修订法律让蒙古国家人权委员会承担国家预防机制的职能。我们到下个周期之前的优先事项是将成功实施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》作为重点，以及开始与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合作，同时继续采取措施，解决第二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其他相关建议中反映的酷刑问题。
5. 如上文所述，政府将在今后的同一时间向议会提议承认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》之下的委员会以及《禁止酷刑公约》之下的委员会的权限。

### 第 9、10、11、12、13 、14 项建议

6. 除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》外，蒙古是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的缔约国。有关机关和机构进行了调查和研究，考虑加入该公约的可能性。蒙古政府希望看到更多国家，尤其是接收外籍劳工，包括蒙古劳工的国家加入该公约，然后再考虑加入该公约的可能性。
7. 虽然家政工作不属于蒙古传统的就业形式，但是政府仍将研究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《家庭工人公约》的可能性。

### 第 14、16 、159 项建议

8. 有关机关和机构一直在认真审议加入 1951 年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》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问题。决定是否加入这些文书与蒙古的国家安全政策密切相关，决定最终由蒙古议会作出，目前无法审议。为此开展了调查和研究，但是还应作出进一步分析。

9. 政府将进一步研究是否可能引入具体规定，为有关机关增进和保护寻求庇护者的权利提供有用的准则，还将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合作，特别是按照不驱回原则，确保寻求庇护者享受应有的权利。

#### 第 14、15 项建议

10. 在蒙古，无国籍人享有与外国公民同样的权利和自由。无国籍人子女的国籍和公民身份由《公民和国籍法》作出规定。国家安全政策还要求维持国内的外国公民、无国籍人和移民之间的适当平衡。这些法律和政策文件充分支持《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》和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》规定的无国籍人的权利。

#### 第 81 项建议

11. 蒙古致力于大力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警察暴行的指控。国内现行法律禁止执法官员实施任意拘留，这类行动必须得到法官批准。因此，不接受该建议。